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17 年度新增与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我们认为，该议案涉及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 2017 年度新增与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金额合理；关联双方签署交易协议，确定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的签字页）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正国先生

尤传永先生

刘志耕先生

2017 年 8 月 13 日